**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110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

**招募公告**

1. **申請資格及名額：**
2. 資格:心理、諮商輔導或臨床相關相關學系研究所﹙110年8月升碩二以上、博士班﹚學生，且須修習過諮商輔導課程，曾在相關機構接受諮商基本技巧訓練者尤佳。
3. 名額:4名
4. **實習期間:**

民國110年9月至111年6月，須參加寒暑假訓練。

每週在班時間8小時(可拆2天完成)，需配合個別諮商時段5小時、行政櫃台/初談2小時。

1. **實習內容：**
2. 個別諮商及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3. 接受本中心安排之團體督導，探討實習實務上的議題。
4. 支援本中心之輔導行政業務。（行政櫃台、初談、班級活動及高關懷學生電話訪談）
5. 參加本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輔導知能研討會。
6. 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職前專業訓練。【預計於110年6月28-30日(一~三)實施兩-三天】
7. **相關權利與義務**
8. 接受中心專業督導(依中心當年規劃個別或是團體進行)1小時/週。需完成個別諮商5小時/週及輔導行政。
9. 實習生應按時完成中心相關紀錄如初談紀錄、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10. 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11. 應遵守機構倫理、諮商專業倫理，若違反倫理，本中心有權調整、終止實習內容。
12.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13. 實習完成後合格者，中心將授予實習證明書。
14. **申請資料:**繳交下列資料，每項目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
15. 成績單（含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
16. 自傳。
17. 實習計畫(動機、目標、期待)。
18. 師長推薦信一封(請於2/10前寄至：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收，封面註明姓名、110學年兼職實習生推薦信，寄出時間以郵戳為憑)
19. **審核流程：**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 請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四）22：00前至https://forms.gle/QUYHPBQbxu2iNbaKA填寫資料，並將相關資料上傳。（第(一)至第(三)項不需郵寄紙本）。
2. 通過資料審查者，將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四)以e-mail/電話通知面試，請務必詳填e-mail並留意之。

第二階段（面試）：

110年3月1日~3月5日間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將於110年3月8日(一)前以e-mail/電話通知錄取訊息。

備註：

★每週安排一次專業督導、每個月安排一次行政督導，預計安排在週間下午，不列入在班時間，請注意課程安排。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02）2905-3003 或 [143631@mail.fju.edu.tw](mailto:143631@mail.fju.edu.tw) 林欣瑜老師